

#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人社[2017]125号

---

##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意见》（苏银[2017]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苏银[2017]66号）



抄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银〔2017〕22号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意见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市、区财政局、人社局，苏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国发担保公司：

近年来，我市稳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贷款对象逐步从下岗失业人员扩大到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为市民自主创业提供了融资渠道，对推动大众创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现提出如下

意见：

### 一、扩大对象范围

(一) 将原苏州市区（姑苏区、高新区）户籍贷款对象扩大到苏州大市范围（含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吴江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技校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和转业军人、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个人。（该申请人为一类贷款申请人），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创业实体吸纳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

(二) 对在市级以上创业竞赛或创业项目评比活动中获奖的优秀项目（创业典型），以及毕业后 5 年内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经经办银行综合评审，申请人可不限户籍（该申请人为二类贷款申请人），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创业实体吸纳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

(三) 对入驻苏州市级以上创业示范载体（含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等）的优质项目，申请人可不限户籍（该申请人为三类贷款申请人），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创业实体吸纳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

(四)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该申请人为四类贷款申请人），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创业实体吸纳人员 5 人及以上的，

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

以上四类贷款对象，在苏创业并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贷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部门据实贴息。

（五）在苏创业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含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络商户）的在苏高校大学生、其他城乡劳动者可以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该申请人为五类贷款申请人），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

（六）将现行适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吸纳就业贴息贷款政策调整为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按照每人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并由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该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上述六类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至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所在地申贷机构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充实担保基金

进一步扩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各县（市）和区担保基金总额在 2017 年内分别达到 2000 万和 500 万，撬动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基本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

### 三、降低担保门槛

（一）一类贷款申请人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和苏州市市民信用信息库中无不良记录的，申请贷款时国发担保公司可以取消此类对象反担保要求。

（二）二、三、四、五类贷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对其中贷款申请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经综合评估后可取消反担保。

（三）对经办银行综合评估后仍需提供反担保的贷款申请以及其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项目，申请人应向国发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提供反担保并经国发担保公司审核通过。贷款对象或其亲友的房屋（两证齐全）、汽车、机器设备（有购置发票）、大件耐用消费品或有价证券等，承贷银行和担保公司评估认可，均可作为抵（质）押品，并免除抵押登记费。第三人反担保的对象，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经济效益较好的内、外资企业工作人员以及有固定工作、固定收入的其他人员。

### 四、增加经办银行

（一）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由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和邮储银行苏州市分行三家经办，今后视创业贷款发放需求可

逐步调整。

(二) 经办银行网点不少于 20 个(江苏银行和邮储银行苏州市分行各不少于 5 个, 苏州银行不少于 10 个)。经办银行自接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原则上对符合要求的一类申请人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 二、三、四、五类申请人的创业担保贷款中, 无抵押登记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办理抵押登记的, 应在办妥抵押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无抵押登记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办理抵押登记的, 应在办妥抵押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三) 每家经办银行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由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分解下达给经办银行。

## 五、严格风险控制

(一) 对一类贷款申请人发生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的本金按市创业担保基金承担 90%、贷款经办银行承担 10%的比例予以代偿; 对二、三、四、五类贷款申请人发生逾期贷款的本金按市创业担保基金承担 70%、贷款经办银行承担 30%的比例予以代偿。呆、坏账贷款利息、罚息由贷款经办银行负担。进一步完善呆坏账核销机制, 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要严格执行呆坏账各环节法律流程, 制定具体办法。对经核实创业失败且确系严重疾病、身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偿还贷款的, 应由贷款申请人(或其亲属)、经办银行提交证明材料后, 由联席

会议审议后可予以核销。对其他的情形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偿，并对失信人员进行联合惩戒，防止借款人恶意逃废借款债务。

(二)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 10%时，应提请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市财政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合理调整贷款政策。

(三)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5%以上，经考核后按照当年实际贷款回收余额的 5%给予经办银行工作奖励；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以上，经考核后按照当年实际贷款回收余额的 5%给予担保公司工作经费。

(四) 鼓励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积极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综合能力，对自身创业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评估，防范创业风险。

## 六、简化手续材料

(一) 经办银行、国发担保公司进一步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办手续和材料，确保贷款办理流程简洁、安全、高效。

(二) 完善线上创业贷款服务流程。由人民银行、市人社、市财政、国发担保和经办银行配合，共同搭建网上申请、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互联网平台，方便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 完善统计制度。由人民银行负责扎口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工作，各部门积极配合，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实现月度创业贷款情况的统计信息共享。

七、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八、各市、区应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九、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  
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9日



#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银〔2017〕66号

---

##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发担保公司：

为保障“苏州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平台（创E贷）”在全市范围内正常运行，进一步推动苏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意见》（苏银〔2017〕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



附件

## 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政府有关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对已具备规定条件的贷款对象，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称“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业务的银行（以下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适当给予贴息（小微企业只贴息不担保），专项用于支持个人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出资设立，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指定担保机构运营管理。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指定的担保公司。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经办银行，是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或由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确定的承办银行。

## 第二章 贷款对象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男 60 周岁以内、女 55 周岁以内（不含退休）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以下五类：

（一）第一类为苏州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技校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和转业军人、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个人。

（二）第二类为在市级以上创业竞赛或创业项目评比活动中获奖的优秀项目（创业典型），以及毕业后 5 年内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由经办银行综合评审，该类申请人可不限户籍。

（三）第三类为入驻苏州市级以上创业示范载体（含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等）的优质项目。该类申请人可不限户籍。

（四）第四类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群体。该类申请人可不限户籍。

（五）第五类为在苏创业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含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络商户）的在苏高校大学生、其他城乡劳动者。该类申请人可不限户籍。

第七条 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模式。将现行适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吸纳就业贴息贷款政策调整为适用于

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该类贷款只贴息不担保，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至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所在地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第九条** 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人员不得重复申请。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条** 第一类、二类、四类贷款额度为10万元，创业实体吸纳5人及以上就业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贷款。第三类贷款额度为10万元，创业实体吸纳5人及以上就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贷款。

以上四类贷款对象，在苏创业并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贷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之日）上浮3个百分点（含）以内。

**第十一条** 第五类贷款申请人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借款人和经办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模式申请人，对当年新招用就

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与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按照每人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发放给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由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在“苏州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E贷”）进行个人信息注册并进行网上贷款申请。

（二）经办银行在网上初审合格后，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线下审核，如审核通过，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原件：

1. 夫妻双方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工商营业执照；
4. 结婚证；
5. 借款人根据身份类别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第一类对象中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登记表》；

第二类对象中毕业后5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登记表》；

第三类对象提供与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第四类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第五类对象在苏高校大学生提供高校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6.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如符合取消反担保条件的,经办银行直接办理贷款手续,如需办理担保、反担保手续的,申请人应至指定担保公司办理担保和反担保手续。

(四)经办银行审核通过的,或已办妥抵押手续的,由经办银行直接发放贷款。

(五)经办银行自接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对符合要求的第一类申请人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第二、三、四、五类申请人的创业担保贷款中,无抵押登记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在办妥抵押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无抵押登记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在办妥抵押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四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各市、区担保基金规模在2017年内总额分别达到2000万元和500万元(以后年度担保基金规模按省、市相关规定增减),撬动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基本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担保基金专户开立于经办银行，由指定担保机构负责运管，原则上按照经办银行上年末贷款余额划分，由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讨论后调整。担保基金不承担运管机构非因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第一类贷款申请人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市民信用信息库中无不良记录的，申请贷款时担保公司可以取消此类对象反担保要求。

**第十六条** 第二、三、四、五类贷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对其中贷款申请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由经办银行综合评估后可取消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经办银行综合评估后仍需提供反担保的贷款申请以及其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项目，申请人应向指定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供反担保并经指定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反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对象或其亲友所持有的产权清晰、权证齐全的房屋、汽车、机器设备（有购置发票）、大件耐用消费品或有价证券等，经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评估认可，均可作为抵（质）押品，并办妥相关抵（质）押手续，相关部门应免除抵押登记费。由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经济效益较好的内、外资企业工作人员以及有固定工作、固定收入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如超过 5 倍的，须提交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第六章 贷款用途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全部用于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及企业生产、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购置，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 第七章 贷款贴息与奖补措施

第二十条 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贷款金额及期限在担保责任之内，并按期还清本息的，给予贴息：

（一）第一类至第四类贷款对象，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部门据实贴息。

（二）第五类贷款对象，由财政部门给予同期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

（三）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模式贷款对象，由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

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填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具体表式待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于季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5%以上的经办银行,经考核后按照当年实际贷款回收金额的5‰给予工作奖励;对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0%以上的担保机构,经考核后按照当年实际贷款回收金额的5‰给予工作经费。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担保机构实际工作量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奖励和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弥补此项业务费用开支及对基层经办人员的激励。

## **第八章 贷款代偿和核销**

**第二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逾期,由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负责追讨,各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创业担保贷款逾期3个月后,由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按照不同类别代偿逾期贷款本金的90%和70%,经办银行按照不同类别代偿逾期贷款本金的10%和30%。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委托律师等合格中介机构通过司法程序继续对逾期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催讨。符合呆账贷款核销条件的,经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按照规定进行核销,核销损失由担保机构(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担。逾期、呆、坏账贷款利息和罚息由经办银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担保机构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苏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经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通过，按以下比例核销。第一类贷款的本金按市创业担保基金承担 90%、贷款经办银行承担 10%的比例；第二、三、四、五类贷款的本金按市创业担保基金承担 70%、贷款经办银行承担 30%的比例。不良贷款应及时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政府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 10%时，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在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机构（担保基金）代为清偿降低贷款不良率后，经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可恢复办理贷款申请。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实施工作，并对经办银行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共同建立“创 E 贷”平台，平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运营和维护。各市（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应接入苏州“创 E 贷”平台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负责会同当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指导经办银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对经办银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担保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明确财政贴息奖补资金使用规定及程序，加强对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和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E贷”平台管理，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并加强与各科技产业园区、大学创业园、青年创业基地等平台的合作，扩大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渠道。做好创业信息储备、创业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机构负责对担保基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做好呆账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经办银行应及时与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经办银行应在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外公布经办网点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和创业担保贷款产品等信息。

经办银行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回收的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负责核定申请人身份，并根据客户征信、市民信用信息库数据，对客户还款能力及创业项目用途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银行授信审批要求的，有权拒绝贷款。对于逾期 3 个月（含）内的贷款负责催收；对于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应在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逾期登记，并有权要求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按约定进行代偿。

**第三十三条** 各市（区）可参照本规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创业担保贷款操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执行。

---

抄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处。

内部发送：货币信贷管理科。

---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